

#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4)苏0591破49号之一

:

2024年3月28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陈晨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爱达荷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债务人苏州爱达荷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，应在2024年5月12日前，向债务人苏州爱达荷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29号上领大厦908室；邮编：215200；联系人：徐耀、王娟娟；联系电话：13706252300、13770697595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21日14点2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第21法庭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，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

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